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先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營偵字第1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先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木質球棒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依卷內事證等，審酌：被告陳先旺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所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詐欺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行為對告訴人黃德旺生命、身體安全所生危害，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之木質球棒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供承在卷，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營偵字第1100號

被　　告　陳先旺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0鄰○○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先旺因所屬玉生鋼鋁有限公司與黃德旺之子黃育鈿間有工程款債務糾紛，為催討積欠之債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臺南市○○區○○里○○路00○0號黃德旺之住處，欲找尋黃育鈿償還債務，於民國111年4月14日22時許，在上址黃德旺之住處，尋找黃育鈿催討債務未果，乃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當場持木質球棒作勢攻擊

黃德旺而以此方式恐嚇黃德旺，致使黃德旺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適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2時30分許，在上址，扣得木質球棒1支。

二、案經黃德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先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德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暨證詞。

（三）證人黃意軒於警詢時之證詞。

（四）證人邱崇宣於警詢時之證詞。

（五）證人王修元於警詢時之證詞。

（六）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按。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至扣押之木質球棒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第1項第2款前段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　莊　立　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志誠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